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方长哲与乐山市旅游局、上海浦东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7-17 14:44:15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乐民初字第25-2号

原告: 方长哲, 男, 1938年7月25日出生, 汉族, 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南路16号1幢102号。

委托代理人: 李平, 四川齐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乐山市旅游局。住所地: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97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陈波, 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谭小波, 四川三江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上海浦东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上海市浦东郭守敬路498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胡鋈亮, 董事长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方长哲与被告乐山市旅游局、上海浦东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方长哲以与被告乐山市旅游局、上海浦东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为由, 于2006年5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方长哲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方长哲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50元(已减半)、其它诉讼费300元, 共计550元, 由原告方长哲负担。

审 判 长 徐 祥
审 判 员 易 平
审 判 员 赵 霞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 亮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